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（新訓班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時間** | 113/09/09～09/12(星期一～星期四)  Am09:00－Pm06:00 | **考試時間** | 113/09/16 (一)Pm02:00 | |
| **課程地點** |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91號21樓之8 | **聯絡電話**  **傳真號碼** | (07)221-1659  (07)281-1002 | 陳秘書、高秘書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 名** |  |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|  | |  |
| **英文姓名** |  |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| 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手機號碼：** | | | | | |
| **住宅號碼：** | | | **公司電話：** | | | |
| **公司名稱** |  | | | | | |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 | | | | **表格資料**   * **請務必完整填寫** **★** | |
| **報名時若已具備右列證照請勾選** | | **□不動產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**  **□地政士**  **□不動產估價師**  **□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**  **理人員**    **證照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**報 名 資 格** | | | | | | | |
| 1. 年滿18歲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領有畢業證(明)書或學位證書者；大陸學歷須提供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影本(海基會驗證)及入出國紀錄(移民署申請)；外國學歷須提供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影本(外交部驗證)及入出國紀錄(移民署申請)，非英語系國家應加附中文譯本。 2. 未受破產宣告或感訓處分及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、性侵害犯罪定罪及組織犯罪定罪等。 3. 港澳人士及外國人可報名參與(須提供永久居留證影本)，中國大陸人士須領有   台灣身分證。 | | | | | | | |
|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| | | | | | | |
| **報 名 須 知** | | | | | | | |
| 1. 依據內政部規定，本課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全程錄影監控點名，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或翹課，課程期間應按課程別時間規定核實簽到(退)。(例如，上課時間離開位子、接電話或上廁所(非身體不適)合計超過10分鐘者，該門課時數總時數將不予計入，其補課費用1小時200元。) 2.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或考試，一經發現其時數或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 3. 訓練時數未滿30小時者，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，須補足缺課項目時數後，方得參與考試。(須補課及補考者，請待次班課程若有空位才能提供名額。) 4. 檢具執業資格於開課當日起算有效期限尚有二年以上者證明文件，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(一小時扣抵學費100元，最多折抵600元)。   a.不動產經紀人及營業員(可扣抵 6 小時)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  b.地政士(可扣抵 4 小時)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  c.不動產估價師(可扣抵 4 小時)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  d.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(可扣抵 6 小時)：公寓大  廈管理相關法規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。  具備證照得折抵課程時數者，請提供證明文件”正本”以供核實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退費。   1. 報名時，請準備 報名表，連同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證明)繳費明細(ATM收據或匯款單) ※~項缺任何一項皆不符合報名資格※ 2. 上課第一天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正本、二吋照片一張、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(同等比例大小影本)及相關可折抵證照正本(可否折抵以現場審核為主)，如有相關資料與身分證上姓名不同，請檢附戶籍謄本。 ※ 資料以傳真或拍照方式是不能當作有效檢附資料 ※ 3. ◆ 課程費用： ＄6,000元。【報名以繳交資料及繳費完畢為準】   〔包含首次考試費、全國聯合會合格證書登錄費代辦費及來回掛號郵資〕   1. 課程費用，請於通知繳費後5日內匯款；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及繳交資料者，本會將不保留名額。 2. 考試成績複查制度：考試完須複查成績者，需於電話通知當下立即反應，並於考試隔天起算兩日內親自至公會完成試卷複驗，逾期將不受理複查，以保障其他學員登錄證照之權益。   10.退費申請：開課日前5個工作天前得辦理退費及延期上課；開課日前3個工作天前不  得辦理退費，如欲延期上課需負擔300元轉班費用，並於下一梯次不再適用  「開課日前5個工作天前得接受退費」之規定。  ★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  ★除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  ☀ 我已詳閱瞭解上述說明其填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虛假願承擔法律責任。  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匯款方式 | ◎匯款銀行：華南銀行(**008**)苓雅分行 ◎匯款帳號：**704 - 100 – 20 - 3334**  ◎帳號戶名：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|

☀【傳真報名表】及【匯款完畢】後，請務必來電詢問本會是否收到資料 ☀

公會**Line ID：@895jsddg**  ｜電話：**(07)221-1659** ｜傳真：**(07)281-1002**